

## 特别警示条款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以下特别警示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所列禁止情形，一旦发现，将被处以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投标供应商严格核实所提交检测报告的真实性**，除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实报告编号、出具机构等基础信息外，还应尽可能通过检测报告出具机构的官网、邮箱、电话等可靠途径查询所提交检测报告具体内容的真实性（不可轻信检测报告上载明的网址、电话、二维码等），并留存核实过程证据备查，避免因未尽核实义务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伪造、变造的虚假检测报告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五、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第二册第一章投标文件格式”），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特别警示条款”和《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LHZC2026060234

项目名称：2026 年罗湖区病媒生物检查评估项目

项目类型：服务类

采购类型：自行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货币类型：人民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p>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做出评判；若招标文件未设置实质性条款，不得据此做投标无效处理）；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采购标的/服务清单/报价等任意一类有缺漏项或响应不全，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不得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加密的；
11	不得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不得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适用于中标候选人为 1 家的情形）

####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评标总得分（100 分）=价格分+技术分+综合实力分**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服务部分			62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项目服务方案	15	<p><b>(一) 评分内容:</b> 考察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服务方案, 包括以下内容: 1. 对全区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调查检查的评估单位制定的方案; 2. 对防制单位用药合理性的监督管理措施; 3. 对防制单位孳生地督管理措施; 4. 对防制单位消杀质量监督管理措施; 5. 有现场登革热应急处置的方案、按流程及规范指导防制单位处理各种应急事件。</p> <p><b>(二) 评分依据:</b> 满足以上 5 项要求的得 10 分, 满足以上 4 项的得 8 分, 满足以上 3 项的得 6 分, 满足以上 2 项的得 4 分, 满足以上 1 项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根据方案的整体全面性、科学性, 框架结构的完整性、系统性, 以及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 (2) 方案内容的框架结构完整、系统; (3) 方案内容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评价为优, 加 5 分。 满足以上 2 项要求的评价为良, 加 3 分。 满足以上 1 项要求的评价为中, 加 1 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 不加分。</p>
2	质量保障措施	6	<p><b>(一) 评分内容:</b> 考察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以下内容: 1. 质量保障措施; 2. 设备保障措施。</p> <p><b>(二) 评分依据:</b> 满足以上 2 项要求的得 3 分, 满足以上 1 项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 根据方案的整体全面性、科学性, 框架结构的完整性、系统性, 以及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分: (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 (2) 方案内容的框架结构完整、系统; (3) 方案内容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 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评价为优, 加 3 分。 满足以上 2 项要求的评价为良, 加 2 分。 满足以上 1 项要求的评价为中, 加 1 分。</p>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9	<p><b>（一）评分内容：</b>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提出合理、可操作的应对措施建议。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项目重点分析：考察投标人对病媒生物防治等方面的分析理解；</li> <li>2. 项目难点分析：考察投标人对项目在团队、项目执行等问题的理解分析；</li> <li>3. 对项目重点难点提出的应对措施的可操作性，以及合理化建议的可操作性；</li> <li>4. 对项目执行过程中潜在问题的分析预判，并提出对策建议。</li> </ol> <p><b>（二）评分依据：</b> 满足以上 4 项要求的得 4 分，满足以上 3 项的得 3 分，满足以上 2 项的得 2 分，满足以上 1 项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的整体全面性、科学性，框架结构的完整性、系统性，以及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方案内容全面、科学；</li> <li>（2）方案内容的框架结构完整、系统；</li> <li>（3）方案内容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li> </ol> <p>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5 分。 满足以上 2 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3 分。 满足以上 1 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 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p>	
4	管理制度	6	<p><b>（一）评分内容：</b> 1. 管理制度规范、齐全。 2. 人员安排。</p> <p><b>（二）评分依据：</b> 满足以上 2 项要求的得 3 分，满足以上 1 项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的整体全面性、科学性，框架结构的完整性、系统性，以及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等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方案内容全面、科学；</li> <li>（2）方案内容的框架结构完整、系统；</li> <li>（3）方案内容亮点突出、工作量设置合理可行；</li> </ol> <p>满足以上 3 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3 分。 满足以上 2 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2 分。 满足以上 1 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1 分。 其他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p>	
5	投入服务配套的设施情况	6	<p><b>（一）评分内容：</b> 对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使用的车辆情况进行评审，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上，每额外提供一辆</p>	

			<p>得 6 分，最高得 6 分。</p> <p><b>(二) 评分依据：</b>        如为自有的，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含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页及检验记录页），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        如为租赁的，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含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页及检验记录页），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须为出租人；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为承租人或租赁人，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同时还须提供《投入设施要求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6	项目负责人	7	<p><b>(一) 评分内容：</b>        一、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公共卫生或预防医学或动物学等病媒生物防制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2）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具备有害生物防制（治）工（员）证，三级或以上证书的得 2 分；四级证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在市级以上城市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会或卫健部门举办的病媒生物防制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一等奖得 3 分，个人二等奖得 2 分，个人三等奖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累计共 7 分；</p> <p><b>(二) 评分依据：</b>        1. 涉及学历要求的，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        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        2. 涉及人员社保的，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p>

			<p>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p> <p>3.涉及考察人员证书、获奖的，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有害生物防制（治）工（员）证还需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页截图（<a href="http://jndj.osta.org.cn/">http://jndj.osta.org.cn/</a>）</p> <p>若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发证的，还需提供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p> <p>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7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2	<p><b>（一） 评分内容：</b></p> <p>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p> <p>1. 项目团队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获得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或者具有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非高危行业生产经营（主要负责人）合格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p> <p>2. 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1）有害生物防制（治）工（员）证，三级或以上证书的得2分；四级证书的得1分；五级证书的得0.5分；同一个人只计算最高级的证书，不重复得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项目的服务人员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举办的登革热或基孔肯亚热疫情处置培训相关证书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在市级以上城市人力资源部门或工会或卫健部门举办的病媒生物防制技能竞赛获得个人一等奖的每提供1人得2分，个人二等奖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p>以上累计共9分。</p> <p><b>（二） 评分依据：</b></p> <p>1. 涉及学历要求的，须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p> <p>海外留学（含港澳台）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的，应当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p>

				<p>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若证明文件为其它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中文译文为准。</p> <p>2.涉及人员社保的，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p> <p>3.涉及考察人员证书、获奖的，提供相关人员证书或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有害生物防治（治）工（员）证还需同时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页截图（<a href="http://jndj.osta.org.cn/">http://jndj.osta.org.cn/</a>）</p> <p>若由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发证的，还需提供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正常截图（<a href="https://chinanpo.mca.gov.cn">https://chinanpo.mca.gov.cn</a>）。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p> <p>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8	便利化服务	1	<p>评审标准：</p> <p>（一）<b>评分内容：</b></p> <p>1 投标人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售后机构、服务网点、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情形，得 100 分；</p> <p>2.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得 100 分。</p> <p>本项最高可得 100 分。</p> <p>（二）<b>评分依据：</b></p> <p>1.第一项投标人需提供合作单位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投标人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证明文件；</p> <p>2.第二项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b>综合实力部分</b>			<b>23</b>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有效业绩	8	<p>（一）<b>评分内容：</b></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内与区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签订的同类业绩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同类</p>

				<p>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同类业绩指：四害消杀监理服务(含四害检查)，病媒生物防制（治）监理服务或除虫灭鼠监理服务，其他爱国卫生督查服务或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或暗访督查服务（里面的服务内容必须包含对四害消杀或病媒生物防制（治）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或有害生物防治或除虫灭鼠的监理或督查服务）；</p> <p><b>（二）评分依据：</b>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签订时间、双方签章页）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项目报告。</p> <p>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2	履约评价	8	<p><b>（一） 评分内容：</b> 供应商在上述“有效业绩”评审项中参加评审并被认定有效的业绩，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且评价为优（或优秀或其它最高评价等级）的，每份评价证明得 2 分，最高得 8 分。</p> <p>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得 0 分。</p> <p><b>（二）评分依据：</b> 须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评价证明需有甲方公章或业务章。</p> <p>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3	通过的认证情况	6	<p><b>（一） 评分内容：</b> 投标单位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b>（二）评分依据：</b> 提供相关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其证书编号需保持一致。</p> <p>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p>	

				分处理。
	4	企业荣誉	1	<p><b>（一）评分内容：</b>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前，获得过副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病媒生物应急消杀服务或评估相关荣誉或奖项的得 1 分。</p> <p><b>（二）评分依据：</b> 提供相关荣誉或奖项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备注：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4	诚信情况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p>投标人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一般行政处罚信息、一般违法失信记录信息的，本项不得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本项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评标过程中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有关供应商诚信查询结果。“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信用库”作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法定查询渠道之一。</p> <p>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部门认可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 定标方法

###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唯一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如唯一候选中标供应商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适用主体：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备注：(a)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比例。

(3)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执行价格扣除比例：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服务承接商）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标的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项目需求书“项目概况”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

(5) 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投标文件的格式”中“（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章节提供的格式。

(6)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相关费用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为代理服务项目，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若因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代理服务费所产生的时间影响到合同签订的，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代理服务费标准参照下列标准收取。**本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

(1) 代理服务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中标（成交）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	------	------	------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含）-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备注：1.每宗交易代理服务费不低于 5000 元；

2.对于报总价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中标（成交）金额；对于报单价、折扣或费率的采购类项目，中标（成交）价为预算上限金额或经委托方与代理方确定的支付上限金额；

如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金额为 600 万元，总共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的计算过程如下：

标准代理服务费 =（100 万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 万~5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500 万~600 万部分的代理服务费）=100 万元×1.5%+（500-100）万元×1.1%+（600-500）万元×0.8%=1.5 万元+4.4 万元+0.8 万元=6.7 万元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必须按规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向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及要求按照缴款（付款）通知书执行。

**基本户信息：**

账户名：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632766021

开户行：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转账备注：**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中标（成交）金额+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2、专家评审费**

本项目专家评审费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支付，相关费用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深财购[2025]58 号）执行。

## 订单融资情况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加大力度运用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凭借所获取的深圳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合同，向参与订单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金融机构以各自信贷政策为基础，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授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要素交易金融服务平台(<https://finance.szexgrp.com/gtm/web/guarantee/#/>)，相关政策法

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

**供应商账户信息**

投标人 (单位全称) : \_\_\_\_\_;

投标人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注: 本项填写内容作为订单融资开展的参考信息, 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第一册 招标项目需求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本次自行采购活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同时提供总部授权文件且授权书载明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禁止转包，是否允许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为准（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9.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以及财政部门认可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库”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参与投标（响应）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如果是未注册为深圳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请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用户中心 <https://trade.szggzy.com/ggzy/center/#/login>），先办理注册手续（注册咨询：0755-36568999），再进行投标报名。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交易集团罗湖分公司官网  
<https://lh.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 第二章 项目需求书

### 一、项目情况介绍

#### (一) 项目概况

- 1、采购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
- 2、项目关键信息：
  - (1) 本项目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 (2) ★本项目合同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 3、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如有）：2026年罗湖区病媒生物检查评估项目
- 4、标的所属行业（如有）：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 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  ★（八）本项目为检查评估监督检查项目，为保证项目的公平公正及中立性，投标人需承诺（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如经查实作假，将取消合同）：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含历史合同（即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续签的合同或仍在履约中的合同）与新签订合同，投标人不得在所投标区域内有病媒生物消杀业务。 2.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企业不得与在中标区域内使用财政资金发包的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病媒生物检查评估、技术指导等业务承包企业发生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药物、器械的购买。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企业在中标区域内承包病媒生物消杀服务、或使用财政资金发包的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病媒生物检查评估、技术指导等业务承包企业发生利益关系，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中标企业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二、项目技术及管理要求

#### (一) 病媒生物防制日常规范化的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检查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系列国家标准等规定对全区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进行调查检查评估。

##### 1. 工作依据及标准

###### (1) 评估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57号)《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 (2) 评估方法和标准

评估方法是采用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 GB/T23795-2009、蝇类 GB/T 23796-2009、蚊虫 GB/T 23797-2020、鼠类 GB/T 23798-2009)。

评估标准采取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GB/T27770-2011、蚊虫 GB/T27771-2011、蝇类 GB/T27772-2025、蜚蠊 GB/T27773-2011)。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标准(2022年版)及全国健康城镇管理办法和评审标准(2026年版)。

## 2. 评估程序

现场评估按照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密度监测、综合评审、撰写报告、反馈结果的程序进行。投标人在评估前需做好评估人员培训,统一评估方法和要求;在现场效果检查时要坚持原则,严格把关,确保评估质量;现场评估后及时汇总资料,对结果进行综合分析。

## 3. 评估内容

(1) 协助采购单位开展辖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质量效果评价等工作。每月对病媒生物孳生地防控重点和一般场所进行有效的日常监督管理,掌握全区、各街道、各行业防控病媒生物工作开展情况,每月形成1期以街道为单位的病媒生物防制报告。每月检查10个街道,每个街道每次检查9个场所,分别是1家农贸市场或1个肉菜超市、2家餐饮店、1个城中村、1个老旧小区、1个非政府承接服务范围的小区、1间学校(含幼儿园),其他场所2个(机关单位、垃圾中转站、公园、交通场站、宾馆、医疗机构、建筑工地及集中生活区等)。场所数量不足时,由其他场所替代补足。检查场所由采购单位确定。每年汇总形成各街道病媒生物防制报告。

### (二) 病媒生物防制应急疫情调查和处置等工作

协助采购单位对病媒生物(蚊、蝇、鼠、蟑)传染性疾病应急处置进行监理,包括但不限于登革热、疟疾、日本脑炎、寨卡病毒病、基孔肯雅热、流行性出血热、鼠疫、黄热病等疫情。如遇中大型登革热或基孔肯雅热本地疫情,则暂停每月各类场所病媒生物防制评估,改为每天完成15-20个指定场所的蚊防制检查。

### (三) 其他任务。

因全国健康城镇创建、创文、群众投诉、暴雨后应急等情形,采购单位指定的临时任务。

## 项目人员、设备要求

### (一) 工作人员要求

1.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及有害生物防制员中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组长需具有有害生物防制(治)工(员)证初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他专职人员须具有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上岗证或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或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治)工(员)证。

### 2. 工作要求

- (1) 了解和熟悉病媒生物防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了解和熟悉督查时的安全防护。
- (3) 明确自己的职责与义务，熟悉日常督查工作的内容。

(4) 外勤督查人员要求着装整齐，持证上岗，在检查过程中做到耐心细致，文明礼貌，对不配合检查的单位进行说服教育，做到有理有据，不与被检查单位人员发生冲突，维护好政府部门的形象。

#### (二) 检查设备与车辆要求

本项目所需各项设备与车辆（深圳牌照）由中标企业自行准备，如除“四害”检查工作、摄影摄像、照相、记录仪等工具。服务包统筹管理人员自备办公电脑等必要设备。

#### 作业要求

- (一) 根据检查评估方案配备相应的四害密度检查评估仪器及个人防护用品；
- (二) 要有强的责任心，严格按照要求布点布放，严禁弄虚作假；
- (三) 要具备一定的技术力量和一定的病媒鉴定能力（能分清深圳市常见四害种类），现场作业人员须通过采购单位考核，中标企业需在 15 日内更换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现场作业人员；

(四) 具体检查评估执行计划由采购单位制定，中标企业负责实施，每月的检查评估计划除特殊天气影响，一般不能更改；

(五) 作业过程及结果必须配备相应的影像，并作为报告的附件；

(六) 中标企业检查评估鼠迹、阳性孳生地、成蚊、鼠捕获数等数据要准确无误，并可按照片、录像等记录回溯，数据若被质疑成功，每例扣 5 分。

(七) 检查评估结果应于病媒生物防制企业申诉流程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上传检查评估点存在问题及相关影像资料，五个工作日内上报详细情况，内容包括病媒检查评估数据和被检查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病媒防治方面存在的问题或薄弱环节。

#### 项目其他要求

(一) 项目合同签订后，人员信息（包括专业、学历、联系方式、工作经历、资质等）与车辆信息应在签约 15 日内提交至采购单位，如人员和车辆更换，10 日内将上述详细信息提交至采购单位。

如上线信息化履约系统，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二) 负责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和车辆要相对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原因需要更换，需经采购单位同意。对于不满足工作要求的人员和车辆，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企业限期更换。提供 1 台商务车（含司机）供采购单位巡查使用。

(三) 中标企业需加强工作人员安全教育，建立安全教育与培训台账。凡因中标企业操作不当而引起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企业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中标企业需加强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凡因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企业承担。

(四) 中标企业必须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为本项目服务车辆购买商业保险。

(五) 本项目采取经费总包干形式，包工、包材料、包工具设备、包安全责任，

除项目合同款外，其余所有费用由中标企业负责。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七) 员工劳动保障

1. 用人单位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 用人单位支付员工工资不能低于当年深圳市最低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

3. 用人单位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

4. 用人单位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

5. 必须执行《劳动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它规定。

★(八) 本项目为检查评估监督检查项目，为保证项目的公平公正及中立性，投标人需承诺（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如经查实作假，将取消合同）：

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含历史合同（即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续签的合同或仍在履约中的合同）与新签订合同，投标人不得在所投标区域内有病媒生物消杀业务。

2.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企业不得与在中标区域内使用财政资金发包的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病媒生物检查评估、技术指导等业务承包企业发生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药物、器械的购买。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企业在中标区域内承包病媒生物消杀服务、或使用财政资金发包的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病媒生物检查评估、技术指导等业务承包企业发生利益关系，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中标企业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 监督考核及违约责任

采购单位每月按照《罗湖区病媒生物防制检查评估督查服务月考核评分表》检查评分，每扣 1 分扣当月服务费 300 元；连续二个月检查结果低于 90 分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罗湖区病媒生物防制检查评估服务月考核评分表

一、组织管理（本项分值 20 分，扣完为止）				
检查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人员管理	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用工	1. 工作人员 100% 持证上岗，工作人员花名册及证件复印件上交给采购方，无证上岗的，每发现 1 次扣 5 分，同时要求停止作业，拒不服从者加扣 5 分。		
2、车辆、设备管理	按照招标需求配备车辆、设备	2. 配备车辆未提交采购方及采购方备案登记，未提交扣 5 分。		
二、任务完成情况（本项分值 55 分，扣完为止）				
3、检查评估业务管理	按招标要求进行检查评估作业	3.1 每月未执行采购方制定的检查评估计划，或随意更改检查评估执行计划，每次		

		扣 5 分。 3.2 每遗漏 1 个检查评估点扣 10 分。 3.3 弄虚作假一次，每次每宗扣 20 分。 3.4 作业过程及结果未配备相应的影像，每次扣 5 分。 3.5 检查评估鼠迹、阳性孳生地、成蚊、鼠捕获数等数据要准确无误，并可按照照片、录像等记录回索，数据若被质疑成功，每例扣 5 分。 3.6 采购方现场复核，错误率高于 10%，每高 5%扣 5 分。其中，错误率=（1-错误个数/采购方检查的病媒生物防制问题总数）×100%。		
4、应急疫情调查管理	积极协助采购方对病媒生物传染性疾病和其他爱国卫生疫情的应急调查	4.1 应急调查应于规定时间内提交单独报告，逾期或不提交扣 5 分。 4.2 人员不到场；未按时完成任务，每次每宗扣 5 分。		
三、报告编制与分析管理（本项分值 10 分，扣完为止）				
5、报告的编制	报告编制与分析，须完整、全面体现各项工作内容和提出规范性检查评估督查工作	5.1 每月对病媒生物防制督查内容、每次应急疫情调查内容、定期对病媒生物防制企业服务监理的各项指标进行编制与分析，每缺少 1 项，扣 5 分。 5.2 检查评估数据应有相应统计，无统计扣 10 分。 5.3 未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检查评估督查报告编制与分析，每次扣 10 分，并责令限时整改，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每延迟 1 天扣 10 分。 5.4 报告须附有作业过程及结果的影像，每缺少 1 个街道影像资料，扣 2 分。		
6、检查评估结果及报告的上交	检查评估结果及报告必须在规定时限内上交至采购方	6.1 检查评估结果于病媒生物防制企业申诉流程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未向采购方上传检查评估点存在问题及相关影像资料，每次扣 2 分。 6.2 五个工作日内未上报详细情况，每次扣 2 分。 6.3 每月对病媒生物防制督查内容、应急疫情调查内容的各项指标进行编制与分析，未在 8 日前形成书面报告送至采购方，每次扣 10 分。		

安全生产管理（本项分值 15 分，扣完为止）				
7、安全防护	罗湖区卫生健康局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监管要求	7.1 未配备个人安全防护用品，每人次扣 1 分。 7.2 作业人员室外公共场所工作期间未按要求穿着工作服，每人次扣 1 分		
8、安全培训	罗湖区卫生健康局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监管要求	8.1 未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每次扣 1 分。 8.2 作业人员上岗前未进行安全培训，或培训记录不全的，每次扣 1 分。 8.3 未每季度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或安全培训记录不全的，每次扣 1 分。 8.4 安全培训无考试试卷或无考核的，每次扣 1 分。		
9、预防事故	罗湖区卫生健康局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监管要求	9.1 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人员和机械事故的，每次扣 2 分。 9.2 设备使用不符合安全规范和用电安全，每次扣 3 分。 9.3 使用带故障或隐患运行车辆或器械，如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1 次扣 5 分，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1 次扣 10 分。		

注：采购单位若有新的考核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考核。

### 三、项目商务要求

#### （一）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二）投标报价构成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三) 其他重要条款

序号	商务需求项	招标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期限和方式	按实施进度每月支付上月的合同款，每年度合同期最后 3 个月的合同款项待整个项目完成并经采购单位验收确认后支付。
3	关于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
4	违约责任	<p>以合同最终签订为准。</p> <p>(1) 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中标企业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p> <p>(2) 弄虚作假、恶意勒索及其他不正当行为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中标企业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p> <p>(3) 中标企业出现未按要求制定及落实检查评估方案，或安排人员及车辆不到位的情况，经采购单位提出要求整改两次，仍不能达标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中标企业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p> <p>(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重大舆情事件、重大信访事件等影响恶劣情况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中标企业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p> <p>(5) 因中标企业检查不到位，导致辖区疫点在开始应急消杀之后连续（1 个月内）发生流行性出血热、登革热、疟疾（输入性病例除外）等病媒生物传染病 5 起（含 5 起）以上，一经核实，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中标企业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p>
5	项目进度	中标人应按采购单位要求每个工作日对所承包范围的爱国卫生工作

	安排	进行监督检查,每个街道检查结束3个工作日内报送检查结果及问题照片。
6	培训要求	中标人应按采购单位要求定期对项目人员开展培训,并按要求接受采购单位组织的培训,中标人需在15日内更换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现场作业人员。
7	保密义务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所有信息都属于保密的内容,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采购人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追究责任,中标人应赔偿因采购人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9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从协商开始后多次不能解决,任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其他	原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新的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项目的无缝交接。所有交接手续(含人员培训交接、证件变更手续等)均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全部办理完毕。

1、“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财政部门认可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库”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如开标当日网站出现网站无法打开的特殊情况,相关信息则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澄清、说明、补正或者错误的修正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提交(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76号党群服务中心4楼)、电邮提交(邮箱:szexlhfgs@szexgrp.com)等便捷方式。

## 四、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扫描成.pdf同时上传至“报名方案”、“报名附件”。（注意：投标供应商上传至“报名方案”、“报名附件”的投标文件内容需一致，上传不一致的，以“报名方案”的投标文件为准。）

**重要提醒：**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一、关键信息

- (1) 开标一览表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 实质性服务条款（以★号标注）证明文件（如有）
-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6)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7) 分项报价清单
- (8)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文件（如有）

### 二、技术服务部分

- (1) 项目服务方案
- (2) 质量保障措施
-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4) 管理制度
- (5) 投入服务配套的设施情况
- (6) 项目负责人
- (7)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 (8) 便利化服务

### 三、综合实力部分

- (1) 有效业绩
- (2) 履约评价
- (3) 通过的认证情况
- (4) 企业荣誉

###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第二册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合同

### 第一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扫描成.pdf 同时上传至“报名方案”、“报名附件”。（注意：投标供应商上传至“报名方案”、“报名附件”的投标文件内容需一致，上传不一致的，以“报名方案”的投标文件为准。）

#### 温馨提示：

以下内容请供应商编写投标文件时重点关注，避免因格式问题出现失误，进而导致投标无效。以下内容属于常见失误情形：

1.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分项报价清单》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式及要求填写；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的抬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名称、日期填写错误；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中的姓名、身份证号填写错误，未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4.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填写错误，受托人（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填写错误，授权委托日期填写错误，未附受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 一、关键信息

###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可选填）
	大写： 小写：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符合资格条件关于联合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7.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3.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4.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 1、资格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响应)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2026年罗湖区病媒生物检查评估项目 LHZC2026060234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1. 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2. 投标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上述人员社保缴纳不满一个月的，应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是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 （四）实质性服务条款（以★号标注）证明文件

备注：

1、如本项目没有设置实质性服务条款（以★号标注），该部分无需填写。

2、如本项目设置了实质性服务条款（以★号标注），投标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或出现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p>★完全满足本项目★标记条款的要求。</p> <p>★（八）本项目为检查评估监督检查项目，为保证项目的公平公正及中立性，投标人需承诺（投标人提供承诺书，如经查实作假，将取消合同）：</p> <p>1.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含历史合同（即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在原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续签的合同或仍在履约中的合同）与新签订合同，投标人不得在所投标区域内有病媒生物消杀业务。</p> <p>2. 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企业不得与在中标区域内使用财政资金发包的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病媒生物检查评估、技术指导等业务承包企业发生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药物、器械的购买。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中标企业在中标区</p>			

	<p>域内承包病媒生物消杀服务、或使用财政资金发包的病媒生物消杀服务、病媒生物检查评估、技术指导等业务承包企业发生利益关系，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中标企业应按合同价款的 20%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和损失。</p>			
--	---	--	--	--

注：

1.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评审委员会有权对投标响应情况作出判断（作出评审结论）。

5.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响应情况”为准。

6.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在“说明”一栏中列明证明资料的位置,以便评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件号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本证明书要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3、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4、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	---------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六)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_\_\_\_\_，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证件扫描件正面	证件扫描件反面

**温馨提示：为避免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请投标供应商核实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主要技术人员（如有）等是否在你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七) 分项报价清单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 (元)	说明
一	*****		
二	**费用		
		**费用小计	
三	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小计		
四	税金		
	.....		
	<b>合计(元)</b>		以上各项之和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如有）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项目需求书“项目概况”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项目需求书“项目概况”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

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二、技术服务部分

- (一) 项目服务方案
- (二) 质量保障措施
- (三)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四) 管理制度
- (五) 投入服务配套的设施情况
- (六) 项目负责人
- (七)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 (八) 便利化服务

## 三、综合实力部分

- (一) 有效业绩
- (二) 履约评价
- (三) 通过的认证情况
- (四) 企业荣誉

## 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我单位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若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罚款、取消参与政府采购资格、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序号	供应商参与投标禁止情形
1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存在非正常一致。
4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使用同一设备编制（“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提供未经出具机构核实的虚假的检验检测报告、业绩材料、社保缴纳证明、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认证证书等材料。
6	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或未妥善保管。

#### 一、我单位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

编制的。

-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我单位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存在法律风险，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我单位应审慎核查，确保其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 我单位对投标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使用电子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若擅自将投标密钥或电子营业执照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四、我单位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我单位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我单位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注：

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由投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在采购文件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增设供应商投标特别警示条款等事宜的通知》（深财购〔2025〕7号）的要求，《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提醒，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二）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第二章 合同格式（详询采购单位）

# 第三册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一章 总则

###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规定，通过评审定标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日期”指公历日；

2.2 “招标文件”指采购文件；

2.3 “应答文件”指投标文件；

2.4 “成交”指中标；

2.5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6 “网上投标”指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并遵循相应的技术要求，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行为；

2.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8 除特别声明外，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网站均指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lh.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

### 3.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3.1 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有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含实物样品)有关的费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招标答疑、质疑

5.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

5.2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网上形式提交给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5.3 供应商如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等采购程序环节存在下列情形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存在限制性、倾向性、其权益受到损害，可以依法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3.1 供应商应按以下规定时限提出质疑：

(1) 对招标（采购）文件的质疑，为招标（采购）公告公示期内；

(2) 对中标（成交）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内；

(3) 对项目发布更正公告的（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中标或成交结果的改变）且供应商针对更正事项提出质疑的，为更正公告公示期内。

5.3.2 书面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3.3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的真实性，其在质疑或投诉时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证明利益受损的事实根据，实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3.4 收文单位、地点

提交方式：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s://www.szggzy.com/global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211037>）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

**收文单位：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076 号党群服务中心 4、5 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2230808。**

5.4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发布信息）统一答复为准。

5.5 如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招标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信息）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招标答疑会；

5.6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在招标期间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的方式）统一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2 招标文件共分为关键信息和招标文件正文。

6.3 投标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缺失应在提出澄清要求截止时间之前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出澄清要求截止时间前，按网上提问的形式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提交。不论是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和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采购系统中发布的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7.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和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采购系统中发布的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8.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的文件为准；

8.4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9.1 投标供应商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9.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

注意：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1. 投标文件格式

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2. 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 第四章 开标

### 13. 开标

13.1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14. 评标会议

14.1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4.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14.3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 15. 独立评标及评标程序

15.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16. 投标文件初审

16.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6.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信息”中的《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16.3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 17. 澄清有关问题

17.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7.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7.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18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18.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7 条

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中的《评标信息》部分。

## 20. 定标

本项目采用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定标方法》部分。

## 2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22. 中标（成交）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将在深圳交易集团罗湖分公司官网（<https://lh.szexgrp.com/jyfw/zfcg-view.html?id=zfcg>）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23. 中标（成交）通知书

23.1 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并公示 1 个工作日后，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中标人向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有权收回中标（成交）通知书。

---- END ----